#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082号文核准,安源煤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 次债券")。

根据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,本次债券 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,发行规模为12亿元,采取全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 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

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4日结束,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 元,最终票面利率为6.2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(联席主承销商):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: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11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**2014**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**2014**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